

##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生宿舍寒暑假借住實施要點

- 第1條 本要點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訂定，以使本校實（見）習生及北港附設醫院之實（見）習生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或申請學生宿舍退離舍、繳費、借住相關事宜有所依循，並充分發揮學生宿舍功能。
- 第2條 借住對象：  
一、本校各學系之實（見）習生。  
二、北港附設醫院之（見）實習生
- 第3條 申請手續：由借住單位備函或簽會本校北港分部學務分組申請之。
- 第4條 申請寒暑假期間借住時間：  
一、寒假期間申請住宿者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。  
二、暑假期間申請住宿者，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。
- 第5條 寒暑假期間住宿費收、退費標準：住宿收、退費標準如下  
一、不足一個月且不低於2週(住宿時間應連續並含假日)為限：每人每日80元整。  
二、住滿一個月：2,000元整，以此類推，畸零日(含假日)部份，以每人每日80元收費。  
三、中途因故退宿時，依上述標準退費；請檢具繳費收據正本、存摺封面影本及報告書洽宿舍輔導員辦理。
- 第6條 繳費規定：各申請人（單位）應於進住宿舍前一週，持核准函或簽至校本部立夫大樓六樓出納組繳交住宿費。
- 第7條 寒暑假期間進住手續：  
一、借住單位或個人應於進住前一週，持繳費收據向北港學務分組辦理床位登記。  
二、借住單位或個人於進住宿舍前，由宿舍輔導員陪同檢查借住寢室及公物。  
三、另須繳交下列費用至宿舍輔導員。  
（一）床位保證金：每床位100元。  
（二）清潔維護費：每人250元。  
（三）刷卡卡片費：200元。  
（四）寢室鑰匙費：50元。
- 第8條 寒暑假期間申請借住學生宿舍，床位將重新編排，請借住同學配合按指定寢室集中住宿，並須遵守宿舍一切規定，如遇修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應依指定寢室（床位）遷移。
- 第9條 寒暑假不使用之寢室，一律關閉並上鎖，除輔導員及檢查修繕外，任何借住學生不得擅自開啟，違者視情節嚴予議處，如因開啟招致公物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- 第10條 借住單位應負責要求借住宿舍學員，按指定床位住宿，並配合宿舍門禁及作息時間，及遵守宿舍各項規定，違犯者得勒令退宿，不得要求退費，寒暑假期間，宿舍寢室恕不提供中央空調及熱水（地下室備有盥洗室，提供即熱式熱水）。
- 第11條 退舍手續：  
一、借住單位負責人(借住人)於活動結束退宿前，應先行檢查各寢室。  
二、退舍前，請洽宿舍輔導員檢查下列事項，並經確認及測試合格後，始可退還床位保證金、清潔維護費、刷卡卡片費及寢室鑰匙費，如違反上述規定，將沒收前述費用，並統一繳交至宿舍基金處理。
- 第12條 住宿期間如有毀損公物，一律照價賠償，並由總務分組負責修繕。
- 第13條 本要點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